

#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第 3 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 号)文件相关要求,我司现对 2025 年第 3 季度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如下:

一、2025 年第 3 季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具体如下:

单位: 万元

| 类型      |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  | 利益转移类 | 服务类       | 资金运用类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本季度累计金额 | 21596.2461 | 180   | 1182.6306 | 41166.2057 |

备注: 另本季度补充披露 1 笔第二季度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, 交易金额 51.2789 万元, 交易事项为公司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应付的管理费。

二、2025 年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具体如下:

单位: 万元

| 类型      |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 | 利益转移类 | 服务类       | 资金运用类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本年度累计金额 | 26423.118 | 180   | 2756.4117 | 132830.6326 |

三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情况

1、我司上一年度总资产为 4863307.4778 万元, 净资产为 432853.4508 万元。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, 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投资账面余额为 88770.8136 万元, 占公司上年末总资产的 1.83%, 占净资产的 20.5%, 符合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中“保险机构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, 合计不得超过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 25%与上一年度末净资产二者中的金额较低者”。

2、公司权益类资产、不动产类资产、其他金融资产中对关联方的投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37021.9346 万元、10858.9200 万元、0 万元，占其投资限额的比例分别为 2.28%、0.67%、0.00%，均符合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中“保险机构投资权益类资产、不动产类资产、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投资的账面余额中，对关联方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各类资产投资限额的 30%”的监管规定。

3、我司上一年度总资产为 4863307.4778 万元，净资产为 432853.4508 万元。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内各成员的投资账面余额合计为 29318.7194 万元，占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6.77%，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账面余额合计为 38119.0628 万元，占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8.81%，与长沙恒诚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账面余额合计为 10858.92 万元，占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2.51%，与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账面余额合计为 10474.1114 万元，占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2.42%，符合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中“保险机构投资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，合计不得超过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30%”的监管规定。

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30 日